

經中華郵政登記編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柒陸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陳代主席

目 錄

法 規

鄉鎮保甲法

修正行政執行法

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上海特別市民國三十四年臨時救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法 規

鄉鎮保甲法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保甲為行政及自治之基本組織各省市均適用本法編組之

第二條 鄉鎮保甲由市縣長指揮區長會同警察機關編組之但警察機關已設置完備之地區得由警察機關會同自治人員編組之仍受該管市縣區長之監督

第三條 依前項但書編組之區域在省或特別市應先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擬定商同內政部呈准行政院核定行之

第四條 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劃分所轄縣市區分別規定期限編組完成

第二章 鄉鎮保甲之編組

第一條 鄉鎮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並自戶口調查開始（附件一）

國民政府特別法應上海分庭暫行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九件）

院 令

立法院訓令（三件）

附 錄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件）

第五條

前項戶口調查應製表存鄉鎮公所並抄兩份一份呈市縣政府一份存警察機關

居民十戶為甲設甲長一人十甲為保設保長一人十保至十五保在村里為鄉在市街為鎮設鄉鎮長及副鄉鎮長各一人

八鄉鎮至十五鄉鎮為區設區署但在戶口稠密之城市得轄二十鄉鎮

甲之戶數得因實在情形酌為變更但不得多於十五戶少於六戶

第六條

第一項所得之編在特別市或普通市得稱為坊鎮長副為坊長副鎮公所為坊公所

鄉鎮保甲應照戶口習慣地勢及自然聚落之形勢依次編方法編組之

一、各鄉鎮保甲應照原有鄉鎮坊村界址編組之合併合數開為一鄉鎮保甲但不得將鄰一部併入他鄉鎮保甲

二、各戶須自各甲之左前方起依順序比鄰之房屋換戶編組之

三、無人居住之房屋為空戶仍編入甲戶之順序俟有人居住

第七條 住時補人之
一、保內之寺廟船戶及公共場所另列爲廟宇號船宇號金字號照附表填寫(附件二)

第八條 前項所稱船戶指以船爲家而其常泊處在本保內者爲限船戶如是鄉一甲時自編爲甲屬於本保是編爲保時自編爲保屬於本鄉與寺廟及公共處所有附居之戶仍爲普通戶前項船戶衆多之港埠得另定水上保甲編組法戶口之編查其程序如左：
一、門牌之編定及戶口之調查由甲長執行設有警察機關之地或由甲長協同警察執行編定後並應發給戶口門牌證環堵大門左上方市街除戶口門牌證外得另發發普通門牌專記地名號數(附件三)

第九條 一、保長鄉鎮長執行調查每月至少一次
二、區長執行抽查每季至少一次並監督鄉鎮保甲長實行其戶口調查之責任
四、市縣政府警察機關區鄉鎮長必要時得隨時調查但應會同保長或甲長爲之

第十條 鄉鎮公所應於戶口編查完竣後造具戶口統計第一第二兩表一式三份呈由區長存一份轉市縣政府一份並分轉警察機關一份縣市政府並應彙報呈送省政府查核(附件五六)
鄉鎮公所呈送前項統計表時應附該鄉鎮區域圖並應註明保界之劃分及其里弄村巷名稱與戶數
保甲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冠以市縣區鄉鎮之名稱
甲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冠以市縣區鄉鎮之名稱
鄉鎮保甲每年十二月彙報一次依照規定增設或減併

第十一條 未屆報編時則新建房屋之住戶編列爲其左鄰戶數之二

三、依次類推仍屬原甲
第三章 鄉鎮保甲戶長之推選
第十二條 戶長應由各該戶之家長充任但有左列情形者得變更之
一、家長有特別事故不能充任或爲女性不願充任時得指定其年齡之次長者爲戶長
二、戶內有兩家以上者得指定家長一人爲戶長
甲長由本甲內戶長公推之保長由本保內甲長公推之鄉鎮長由本鄉鎮內保長公推之但甲內空戶有半數時得合二甲公推甲長

第十三條 前項公推不能全數一致時以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公推爲準
第十四條 鄉鎮保甲長推選或變更由推選人聯名呈請加添並由加添機關轉知警察機關
前項加添保甲長由區長行之並報市縣政府備案鄉鎮長由市縣長行之在普通市及縣並應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鄉鎮保甲長之任期均爲一年連推得連任
第十六條 鄉鎮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人員中推選之
一、文官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署呈請市縣政府核定者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鄉鎮保甲長
一、現役軍人警察現職公務員或依法令組織之地方武裝團體現役人員及正在肄業之學生

二、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者

三、在本地區居住未滿二年者

四、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或繼承公權尚未復

權者

五、曾受徒刑之宣告或自新份子仍在監視中者

六、無正當職業且無恆產者

七、身心不健全者

八、不識字者但甲長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市縣長認鄉鎮保甲長有更換之必要時得飭原推選人另行推選區長或原編組之警察機關長官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轉請原委任機關核准令行推選

鄉鎮長認保甲長有更換之必要時得呈請原委任機關核准令行推選

鄉鎮保甲長之原推選人亦得以三分之一聯名呈准另行改

推

第四章 鄉鎮公所保甲辦公處之組織

第十九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鄉鎮公所及保甲辦公處設於本區適宜之處所並應於門前懸掛各該公所或辦公處名稱之木牌

第二十條

鄉鎮公所應設總務教育經濟軍事幹事各一人及助理幹事二人至四人書記所丁各一人至三人保長辦公處得設幹事一人至三人書記一人保丁二人

第二十一條

前項幹事應按日輪流至各保各甲指導辦理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應兼任鄉鎮公所教育幹事合作社理事長應兼任鄉鎮公所幹事鄉鎮壯丁團隊長應兼任軍事幹事但無此種設置時得

第二十二條

附條之

鄉鎮壯丁編組為隊鄉鎮長兼隊長保長為分隊長分隊長甲為班長由甲長兼任或由居民中選任隊及分隊得設副隊長分隊附屬隊長並兼任鄉鎮學校訓教官

前項壯丁指居民中二十歲至四十歲之男子而言

第二十三條

壯丁隊之任務如左

一、受上級之指揮隨時與武裝部隊警察協力維護地方秩序之安定

二、保護境內公路鐵路電訊及各項公共設備

三、協助軍事及公共之運輸

四、服公共勞役建築警備防禦工事修造開辦學公有荒

地植林等公共造產

第二十四條

五、為壯丁受一般軍事政治訓練之基本組織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為執行前條任務得組織各鄉壯丁任務隊其編組及訓練方法見定之

第二十六條

第五章 鄉鎮保甲會議

甲長應召集甲長保長應召集甲長鄉鎮長應召集保長區長應召集鄉鎮長每月經常會議一次戶長得列席甲長會議甲

長得列席保長會議保長得列席鄉鎮長會議

前項各級會議當地警察機關均應派員參加如有必要時其長官亦得列席之

前項各級會議召集人認為必要或經參加人三分之一請求得隨時舉行之

甲長會議事項如左

第二十六條

一、政令施行及經費交付之報告事項
二、共同耕作造產事項

第二十七條

三、上級交辦交議事項
四、勞役資金收解事項
保長會議事項如左
一、本鄉鎮公約
二、本鄉鎮預算決算事項
三、本鄉鎮各保間共同或糾紛事項
四、上級交辦交議及政令推行之報告事項
五、本鄉鎮甲戶長五人以上提議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市縣政府區長警廳機關應按月將施政情形分條列舉交由前兩條會議提出報告並列舉必要問題發交討論

第二十九條

第一次甲長會議應選應當地情形在法律範圍內遵照保甲規約妥協協定保甲規約（附件七）
前項規約保甲長及全體戶長均應署名蓋章協定後新任之甲戶長應施行署蓋

第三十條

前項規約應呈區署備案
第六章 鄉鎮保甲之運用
保長甲長對於左列情事有同甲長報告之責任（附件八九十一）

第三十一條

一、出生死亡變遷遷入遷出及其他本戶人口有變動時應於三日內書面呈報之
二、客人寄宿之來去家人出外經宿以上之去回應即日以口頭或書面報告之
三、遇有行跡可疑人之潛入即時報告之
保甲長若自知前項第一二兩款情事者應逕飭戶長迅速報告自知第三款情事者應報告上級官署及當地軍警機關並得為緊急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保長接受前條第一項第二兩款報告應即登記於人事異動登記簿並將原件隨時轉送鄉鎮公所及警察機關鄉鎮公所主應於月終彙製人事異動彙報由區署呈報市政府並同時轉送警察機關一份以資核對（附件十二）
戶長應連合同甲五戶戶長共具聯保連串切結（附件十三）前項切結在市區區內得由機關團體學校保證或以商號兩家之連保代替之

第三十三條

自新戶戶長應先取具有正當職業親屬二人以上之保結耳具前條切結其保結並應附送警察機關存案
前項所稱自新戶指通匪從匪或其他關係情節輕微於調查時發覺或經有檢舉或自行陳明確已悔悟經調查屬實者而言
前項自新戶本保保長本甲甲長應負監督約束之責
保長甲長承上級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一、依法及保甲規約或其他法令應執行之事項
二、管轄區內安南秩序之維持及共同福利之增進事項
鄉鎮長承上級之指揮監督並監督保甲長以貫徹法令之執行及實現本法實施之目的為職責
關於地方秩序之安寧及聯保連坐事項鄉鎮長應同時接受本管警察局長之指揮監督分局長或所長保甲長亦同
為執行職務鄉鎮保甲長得隨時召集所屬及居民之全部或一部分担任務
警察局長對於當地鄉鎮長分局長或所長對於當地保甲長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居長年在十二歲以上者必須領取居住證其領取辦法另定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之
一、合作事業之舉辦及公共造幣之經營
二、關於物資配給徵集憑照法令以最適宜之方法澈底執行之

第七章 獎懲

第四十條 住民有參加盜匪或反動組織或對於匪類犯人有勾結隱匿或便利其脫逃者除受刑事制裁外區長或警察分局長對於該管甲長及聯保各戶得科以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前項處罰如住民中有自行向區鄉鎮保長或警察機關報告或犯人自首時應免除之

第四十一條

居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強制執行外並科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或一日以上十日以下之勞役
一、拒絕或推延加服於保甲規約者
二、拒絕或推延納付之保甲經費者
三、遇有第三十條情事而不報者
四、對於戶口為虛偽之報告或任意毀損門牌者
五、拒絕編入壯丁隊或不服徵辦分配之工作者
六、違反保甲規約或共同決定之任務者
前項處罰由鄉鎮公所執行之抗不遵罰者移送區署或警察機關強制執行但依被罰人之請求應以罰鍰十元易服勞役一日或以勞役一日易科罰鍰十元
前項及前條之罰鍰均充為各該區鄉鎮保甲經費之預備費
鄉鎮保甲長有濫用職權或貽誤公務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按情節施以左列處分
一、申誡 二、記過 三、免職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前項處分由各加委機關行之但須呈報上級官署備查
凡鄉鎮保甲長住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獎勵其情形特別優者則由縣政府呈請上級特別給予獎勵金或卹金
一、探知匪徒襲擊之企圖迅速報告而地方治安頗以保全者
二、破獲匪徒之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犯者
三、搜獲匪徒運糧或收藏之武器彈藥糧秣其而有相當數目者
四、協助軍警逮捕或防禦匪徒著有勞績者
五、對於保甲經費或教育經費為多額捐助者
六、對於鄉鎮保甲之公共福利有特殊貢獻者
七、因辦理第一三四款事務致受匪徒報復或受傷或死亡者

第八章 鄉鎮保甲經費

第四十四條 鄉鎮保甲經費以原有公款及公議之收益撥充無公款公產或不敷時應按住民負擔能力分別徵收之
第四十五條 各縣市鄉鎮保甲有給職員之薪工額及辦公費數目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斟酌實在情形咨商內政部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各鄉鎮公所應遵照前條決定數目開列各項事業經常費並列百分之二十預備費撥充其本鄉鎮保甲經費支出經費書呈請市政府核准後由各保分別公布之
各鄉鎮事業及其他臨時設施按月由保長會議議決外仍應遵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各鄉鎮公所應預先決定居民負擔萬分比例表每鄉鎮以一萬為單位由保長會議配於各保甲長會議配於各甲戶長會議決定各戶負擔數額

第四十八條

前項比例表經決定後呈由市縣政府核准印將原件懸掛該鄉鎮公所內並抄副件分送各保辦公處俾衆週知前項比例表每年應編依甲時再行調整一次

第四十九條

公布後由保長督同甲長照比例表之決定按戶徵收除於表內戶主下註明收訖字樣外並應另給收據

第五十條

各市縣政府得設專科鄉鎮公所得設財務委員會管理本章程費事宜

第五十一條

中央及各省市縣關於鄉鎮保甲之法令及補充解釋之法令於本法施行後一律廢止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執行法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代執行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催告爲告戒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一、依法令或本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中央各部會爲三千元以下
二、省政府及其各廳特種市政府及其各局處爲二千元以下
三、縣市政府爲一千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其他行政官署爲五百元以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對於人之管束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三、對於家畜或其他動物之侵入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瘋狂或醺酒詭詐非常不能保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
二、意圖自殺非常不能保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
三、意圖行竊非常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其他認爲必須保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

第八條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前項扣留除依法定處收或應變償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五、因公受傷或患病致死時
卹金給予標準如左

一、職員及專任教員之薪第七條第一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半數第二項照最後年俸之額數第三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倍數

二、兼任教員在第七條第一項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第二項者百分之四十第三項者百分之四十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之平均數

第九條 服務年數之計算以津貼在國立或省立或市縣區立學校者為限

第十條 承領卹金者應依照死亡者之遺囑為準無遺囑時由法定繼承人具領之

第十一條 國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國庫支給有立學校由縣支給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區教育經費支給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各該校撥充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

第十三條 各校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金額經由該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四條 各校校長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經由該校擔任或代理校長參照第十三條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各職員服務年數得照追計但以有確據者為限

第十六條 得領養老金或卹金之職教員以在職者為限但領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或經核准給平養老年金未達發給之期而死亡者得給予第八條所定卹金之半額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民國三十四年臨時救濟庫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上海特別市民國三十四年臨時救濟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總額為國幣十五萬元一次發行以三分之一為籌劃整理給米價格之用三分之一為全市各種慈善救濟基金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票面分為一百萬元五十萬元二十萬元十萬元五萬元一萬元五千元一千元八種概不記名

第五條 本庫券收付悉以法幣計算

第六條 本庫券定為年息一分一厘每年付息兩次以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為付息之期

第七條 本庫券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第一年應付利息第二年（民國三十五年）起每年分兩期抽籤還本每期抽還一萬萬五千萬元九年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在市政府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觀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庫券抽籤時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以全市消費稅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由市政府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提撥交由中央儲備銀行及復興銀行列收本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會同庫以備償付其某月份所收有不敷時應另由市政府在其他地方收入項下立即撥補足額不得藉欠

本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市政府市財政局市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中央儲備銀行復興銀行各派代表一人諮詢委員會二人共同組織之

第九條

第十條

前項基金係暫委會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咨商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本庫参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山實質押並得充保證金公積金及市面流通交易其到期本息並得用以完納本市租稅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民國三十四年臨時救濟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分期還本	付息數目	合	計
三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	第一期壹萬五千萬元	九千萬元	一萬萬四千萬元	
三十四年	十一月	三十	第二期壹萬五千萬元	九千萬元	一萬萬三千二百萬元	
三十五年	五月	三十一	第三期壹萬五千萬元	八千萬元	二萬萬三千二百萬元	
三十五年	十一月	三十	第四期壹萬五千萬元	七千二百萬元	二萬萬壹千三百萬元	
三十六年	五月	三十一	第五期壹萬五千萬元	五千四百萬元	二萬萬〇四百萬元	
三十六年	十一月	三十	第六期壹萬五千萬元	四千五百萬元	壹萬萬九千五百萬元	
三十七年	五月	三十一	第七期壹萬五千萬元	三千六百萬元	壹萬萬八千六百萬元	
三十七年	十一月	三十	第八期壹萬五千萬元	二千七百萬元	壹萬萬七千七百萬元	
三十八年	五月	三十一	第九期壹萬五千萬元	壹千八百萬元	壹萬萬六千八百萬元	
三十八年	十一月	三十	第十期壹萬五千萬元	九百萬元	壹萬萬五千九百萬元	
三十九年	五月	三十一	第十一期壹萬五千萬元	六萬萬七千五百萬元	二萬萬七千五百萬元	
三十九年	十一月	三十	第十二期壹萬五千萬元	六萬萬七千五百萬元	二萬萬七千五百萬元	
計						

第一卷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上海分庭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凡在上海特別市區域內犯左列各罪不論其身份如何得由上海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交特別法庭上海分

陸審判之

- 一、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至第六條各罪
- 二、公務員犯賄治罪條例第一條至第六條各罪
- 三、戰時刑事特別法第一條至二十三條各罪

- 四、國債主要商品清罪條例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五條至第七條各罪
- 五、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至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至三百四十八條各罪
- 第二條 特別法庭上海分庭直隸國民政府
- 第三條 特別法庭上海分庭設庭長一人審判官二人由國民政府特派或簡派之
- 第四條 特別法庭上海分庭之審理得秘密之
- 第五條 特別法庭上海分庭之判決適用第一條所列各罪之特別法及刑法之規定
- 第六條 特別法庭上海分庭之判決經國民政府主席核定後即予執行
- 第七條 特別法庭上海分庭判決死刑者得槍決
- 第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得適用刑法及刑訴法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鄉鎮保甲法公布之此令

制定鄉鎮保甲法（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行政執行法公布之此令

修正行政執行法（見法規欄）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內政部長 梅思平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部長 梅志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見法規例）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上海特別市民國二十四年臨時救濟康養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公布之此令
上海特別市民國二十四年臨時救濟康養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見法規例）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特別法庭上海分庭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上海分庭暫行組織條例（見法規例）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江蘇省分會委員謝 格王敏中陳光中徐仲仁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徐桂襄及區高鶴飛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江蘇省分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 主席 陳公博
立法院 院長 梁鴻志
教育部 部長 李榮五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 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 部長 周佛海

代 理 主席 陳公博
立法院 院長 梁鴻志

代 理 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內政部部长梅思平呈准江蘇省省長任援道者為江蘇省會警察局長倪家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 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 長 陳 公 博
內政部 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周化人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陳運文呈請辭職周化人陳運文均准至本職此令
任命劉鴻平為上海特別市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沈端鼎為上海特別市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代 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南京要港司令部少將參謀長黃南田南京基地陸上校司令雲偉應另有任用黃南田雲偉應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雲偉應為南京要港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此令

代 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 長 陳 公 博
海軍部 長 凌 雲

院 令

立法院訓令 立四字第五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 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三日中政祕字第三五六七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四年二月一日第一四四次會議計

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本院第二三八次

會議修正通過司法行政部呈送大赦條例草案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大赦條例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並附抄送行政院原呈及司法行政部原呈暨大赦條例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查照仍將審查結果具報候提院會審議。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及司法行政部原呈暨大赦條例各一份
院 長 梁鴻志

立法院制令 立四字第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令 本院經濟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二月一日政字第一五〇四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二三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擬請修正本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並擬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決：通過咨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實業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發上項原呈及修正條文案卷暨修正理由表咨請貴院審議見復。」

等由：並附抄發實業部原呈及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暨修正理由表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審議。

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原呈及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暨

修正理由表各一份

院 長 梁 鴻 志

立法院制令。立四字第六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令 本院經濟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四年二月三日中政秘字第二五六八

號公函開：

「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四年二月一日第一四四次会议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轉據財政部呈為增加生產強化治安及調節金融起見擬發行民國三十四年內國公債國幣二百萬元撥具上項公債條例草案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內國公債條例圖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並附抄發行政院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審議。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及民國三十四年內國公債條例各一份

院 長 梁 鴻 志

附 錄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行政執行法案

案奉

鈞令發交審查修正行政執行法一案適於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在本

院會議廳召開法制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討論結果，照原案修

正通過。所有此次會議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

呈請

核提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鑒

附呈修正行政執行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蔣鼎成

十二月二十一日

修正行政執行法審查修正案說明

(本法全文見法編欄)

第五條 (說明)第一款「三十圓」三字改為「三千圓」三字「局」

字下增一「處」字第二款「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八字改為「

特別市」三字「二十元」三字改為「一仟元」三字第三款「十

圓」二字改為「壹仟圓」三字第四款「伍圓」一字改為「伍

百圓」三字

(餘略)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大赦條例案

案奉

鈞令發交審查大赦條例一案，本會鑑於二月九日下午二時召開本會第四

十八次聯審會議，並函准司法行政部派監獄司司長王審刑事司司長徐祖

燕代表列席說明經過，俾審查結果，照原案通過。所有審查大赦條例一案，經

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鑒

附呈大赦條例審查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蔣鼎成

二月十二日

大赦條例審查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政治犯、敵寇

之其他犯罪，法定最重本刑在五年以下者，得使刑拘役或專

科罰金者亦同

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者依左列之標準減刑

一、法定本刑係死刑者減為無期徒刑

二、法定本刑係無期徒刑者減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法定有期徒刑在十年以上者減二分之一

四、法定有期徒刑未滿十年者減三分之一

第三條

除依第一條赦免者外犯左列各款之罪者不予減刑

一、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

二、搶奪強盜或海盜而故意殺害人者

三、強盜海盜而放火或強姦者

四、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者

五、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

六、移送被和誘賄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

七、犯特別刑事法規所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罪者

第四條 赦免減刑之政治犯軍事犯及其他有再犯之虞之人犯依

第五條

再犯預防條例預防之

已判決確定應赦免人犯由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准開釋呈報司法行政部

國民政府特別決議或軍法會議判決人犯由該管官署核准

開釋呈報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特別決議或海軍部海軍部或其他軍事機關未經判

決確定者除依刑事訴訟法關於大赦之規定辦理外應將犯

人姓名性別籍貫及案情呈報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

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

當官署依第二條各款法定刑之標準就判定之刑以裁定行

之

第六條

前項判定刑在減輕刑期八年以上者減刑二分之一未滿八

年者減刑三分之二其判處無期徒刑者減為有期徒刑十三

年

有期徒刑減刑者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曾經明